##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4 号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,你公司 2018 年度合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,934 万元,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1.9 0%。其中,你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7月 20 日收到什邡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 5,530 万元,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.64%。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,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才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5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6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5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0日